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插图设计 高阳文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周年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2001.12-2011.12—

编者按: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WTO。此后,中国企业站在国际舞台上尽情表演。10年了,中国企业频频发起海外并购,在满足自己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在国际市场上展示了中国力量的崛起;中国产品远销海外,贸易额不断攀升,但伴随一组漂亮数字的是,企业频遭贸易壁垒。可喜的是,这10年来,我们可以用“逐步成

熟”这四个字来形容中国企业,一方面,在发起并购之前,企业会更加考虑真正所需,目的更明确;另一方面,在遭受贸易保护主义阻碍时,企业学会运用WTO规则减少损害。或许下一个10年,我们可以对中国企业有更高的期许。

入世十年 中国企业海外并购一浪高一浪

累计跨国并购金额达877亿美元

在民营经济较为发达的长三角等地区,民营企业已经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主要力量。2004年,联想斥资12.5亿美元购入IBM的PC业务,借此在全球PC市场的排名由第九位跃升至第三位。2010年,吉利汽车与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签署收购沃尔沃轿车公司的最终协议。

此外,据记者了解,进入2010年以来,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加入海外并购行列,并购多集中在销售渠道。

以前,中国企业海外并购多以国有企业对外收购资源类项目为主,但现在,国内企业对于通过并购获取国外技术、品牌和市场渠道的偏好逐渐显现。

仔细分析各家并购方案可发现,近期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新特点可以归纳如下:第一,并购主体多元化,此拨“出海”以民营企业居多;第二,并购标的由资源类资产向技术、品牌和渠道转移;第三,并购公司所在地集中在欧洲。

对此,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表示,国内企业的海外并购案已经显露出热衷并购品牌与渠道这一特点。

记者从国家商务部有关部门获悉,截至2010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分布第一大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30.7%,批发和零售业是第四大行业,占13.2%,这两大行业的企业发起海外并购目标瞄准海外企业拥有的品牌和渠道。采矿业仅仅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分布第三大行业,只是因为

单个项目较大,所以比较引人注目。

金融危机为企业海外并购推波助澜

如果非要在这10年里找一个节点来划分中国海外并购进程,金融危机无疑是唯一的选择。

据商务部数据统计,仅2008年一年,中国发生的跨境并购金额就超过285亿美元,其中非金融类并购占75%之多,国企的海外并购多以获取资源性资产为主,对于中国所缺少的能源资源、优质产业等,在海外企业市值下跌的情况下进行购买,是一个绝好的机会。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的确有许多具备相当规模和实力的中国企业在考虑如何进一步做大做强时,越来越多地将目光投向海外。整合海外资源、发展海外业务成为中国企业国际化采取的重要战略手段。

2009年12月11日,北汽以2亿美元成功收购瑞典萨博汽车公司相关知识产权。也许北汽这次“走出去”不像其他企业的并购投资那样引人注目,但它却抓住金融危机后跨国并购难得的机遇,开启了在发达国家收购先进成套设备的快乐之旅;2009年12月26日,顺德日新宣布收购智利一座储量高达30亿吨的铁矿。日新在矿山项目中持股超过7成,投资约10亿元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

这些耳熟能详的高金额跨国并购案都发生在2008年,并非是一个巧合。金融危机来袭,为缓解资金流动性短缺,国外

金融或实体机构迫不得已大量出售资产以缩小规模,导致资产价格下跌,折现能力严重下降,这就给企业并购创造了机会,无形中成就了许多中国企业进军海外的梦想。

企业并购浪潮不断高涨

截至2010年底,13000多家中国境内投资者在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1.6万家,分布在全球178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172.1亿美元。其中,股本投资597.3亿美元,占38.1%;利润再投资1207亿美元,占38.1%;其他投资1367.8亿美元,占43.1%。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达到1.5万亿美元。

商务部副部长王超在出席“中国与WTO的未来”论坛时透露,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步伐加快,2010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达到590亿美元,连续9年保持增长势头,年均增速达到50%左右。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1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占全球当年流量的5.2%,居全球第五,首次超过日本、英国等传统对外投资大国。中国对外投资正在为许多国家的经济复苏和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在后金融危机时代,中国还将在WTO框架下越走越远,并购金额不断增高,在这一过程中,有业内人士提醒,海外并购风险诸多,企业仍要学会规避不利因素,寻找合适的并购对象,扩展自己的海外业务。

民营企业大放异彩

“前30年的中国是‘被分工’,即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导致中国经济游离于产业链的低端。未来中国一定可以在全球重新配置资源中获益。”国家发改委对外经济研究所所长张燕生对记者表示。

在许多人看来,中国企业已经不甘于处在全球经济价值链的低端,大型国有企业虽然成为海外并购的主要发起人,但是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在经过多年的发展后,逐渐在产业内部聚合起来形成气候,产生参与跨国并购的需求。

参与案件30起

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 中国心态更成熟

“在加入WTO的10年里,中国作为重要的经济体在融入全球经济大格局的过程中,企业面临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摩擦。我们从最初的不知所措,甚至无人应对,到逐步学会并且掌握应用WTO有关的法律规则,结成联盟,有组织、按步骤、有层次地应对贸易摩擦,这可以说是中国入世之后最大的一个转变。”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名誉会长徐匡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过渡期利用规则摸索前行

有关统计数字显示,入世之初,直面对国外反倾销调查的中国企业只有40%多。但目前这个数据达到90%左右,对来自欧美发达国家的反倾销应诉率达到100%。

事实上,面对如此多的贸易救济工具,并非所有的案件只要中国企业积极应诉就会取得一个很好的结果。在某些特殊时期,以欧美为首的发达国家会频繁使用贸易救济工具屏蔽国内市场上的中国产品,并且在审理过程中,凭借繁杂的法律体系,施压中国企业。

1995年成立之初,争端解决机制被称为WTO皇冠上的明珠,是确保多边贸易体制可靠性及可预测性的核心因素。据WTO上诉机构法官张月娇介绍,截至目前,WTO争端解决机构处理案件406起,上诉机构在整个体制改革中不断进步,增加了一个常设的7个法官组成的上诉机构,每个人任期4年,到期可以经过WTO154个成员同意,延4年,最长做8年,在权威性的同时具有区域代表性。

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面前,那些深受贸易救济工具滥用之害的国家把上诉

WTO争端解决机制作为获取公正贸易地位的一条路径。

记者通过查阅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了解到,自入世以来,中国作为争端方参与WTO争端解决机制办理案件30起,涉及21项争端,作为起诉方参与案件8起,涉及8项争端;作为被诉方参与案件22起,涉及13项争端。

据了解,中国提出的8起申诉全部针对美国(6起)和欧盟(2起),这与贸易摩擦直接相关。涉及的主要是美欧对中国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特定保障措施等。这些措施是中国入世后面临的最主要的贸易壁垒。8起案件有2起仍在磋商或专家组审议阶段,6起已结案,其中,1起因措施未生效而中止,1起中方未获得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支持,其余4起为中方胜诉。总体上看,中国发起的申诉取得了较积极的结果,特别是在对美国“双反”措施的申诉和对欧盟反倾销的申诉中,中国获得了重大胜利。

2002年3月26日,中国与欧盟等WTO成员起诉美国对进口钢铁实施特保措施,这是中国第一次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

但时至今日仍有许多人认为这并非中国真正意义上的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国际贸易摩擦,原因就在于中国是在继欧盟、日本和韩国之后提出的磋商请求和设立专家组请求,且指控事项与其他WTO成员几乎相同,在一定程度上有“搭欧盟便车”的成分。

在入世保护期阶段,中国各个产业大门逐步开放,但是并未完全敞开。在2001年到2006年,许多行业仍在被政府半保护

的状态下稳步壮大。

运用规则 规避风险

2007年,中国入世过渡期结束的第一年,是涉及中国的WTO争端解决案件呈爆发式增长的一年。这一年里,WTO成员所提起的全部13起争端解决案件中,针对中国的就达4起,中国作为当事方的案件占全年提起案件的近40%。

面对WTO成员国的发难,中国在完全打开国门后,开始学会利用规则,保护自己的产业。

2007年9月18日,中国政府就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的反补贴及反倾销措施提起了WTO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该案成为中国入世以来第一起独立起诉的案件。但该案由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意外地裁定中国的进口产品不对美国产业造成影响,使得中国诉讼的措施对象不存在,因而我们“不战而胜”。

2009年,WTO框架下新发生案件涉及中国的达到了半数之多。这使得中国超越美国、欧盟成为当年WTO争端解决的主角,2009年也因此被某些学者称为“中国在WTO争端解决中的崛起年”。

事实上,从2008年开始,中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据WTO统计,2010年,中国出口额占全球总量的10%,但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却占到全球的35%。此外,不仅仅是反倾销调查,欧盟和美国还相继利用“双反”调查这一贸易救济工具封锁中国企业产品出口。

2008年9月19日,中国就美国对中国标准钢管、矩形钢管、复合编织袋和非公路用轮胎采取的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提起了



WTO争端解决机制下的磋商请求。这一役,虽然WTO方面没有完全支持中国提出的申诉请求,但是在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力挺中国,其中一个问题就是关于美国对中国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是否合理,上诉机构确认美国的做法非法地采用了“双重救济”。

不仅仅是美国,欧盟也在2007年之后开始对中国频繁地使用贸易救济工具。

2009年1月,欧盟对中国紧固件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从26.5%至79.5%不等。2009年7月31日,中国政府就该案向WTO提出争端解决机制下磋商请求,正式启动WTO争端解决程序。

2010年12月3日,专家组公布裁决报告。2011年7月15日,WTO上诉机构公布裁决报告。上诉机构基本上维护了专家组的裁定,指出,欧盟反倾销基本法设定假设前提来自非市场经济体的出口商都受国家控制,这一假设前提是违反《反倾销措施协定》第6条和10条的。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该案是中国在WTO争端解决上的又一场重大胜利。在

这起案件之后,欧盟方面开始对自身的法律做出修改,这有助于部分地消除欧盟对中国出口企业的歧视性做法,有利于中国出口企业今后的反倾销应诉。同时,该案还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这一多边渠道,解决了中国在双边几十年没有解决的“单独税率”问题。

实际上,中国在借力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

2009年9月14日,中国正式就美国限制中国轮胎进口的特保措施启动了WTO争端解决程序。但在2010年12月3日,专家组公布裁决报告,作出了有利于美国的裁定。这一结果引发了很多业内人士对于WTO争端解决机制权威性的质疑。

尽管如此,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龚柏华认为,入世10年,中国政府已经用平常心来看待参与WTO争端解决机制诉讼,起诉是运用规则为导向的法律手段敦促成员切实遵守WTO规则和履行承诺,应诉是通过正当法律程序捍卫成员的合法权利和贸易利益。